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城市供水节水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贯彻执行城市管理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城市管理资源配置，拟订城市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区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供水节水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城市供水节水的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

3、负责城区道路、桥梁、隧道、城市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的保护维护管理。协调城市供水节水工作。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运行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与市政设施有关联的安全运行监管。指导镇（街道）、园区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4、负责城区（含水域）环境卫生管理，组织实施城区清扫保洁、环卫设施建设管理和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收运处理。负责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的监督。指导镇（街道）、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5、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城区公园建设、管理，拟订城区园林绿化和公园建设管理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城镇绿化工程建设。组织开展城市义务植树活动。负责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指导监督城市公园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镇、园区园林绿化工作。

6、负责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管理。指导监督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质量管理。

7、拟订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规划、计划，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承担牵头国家卫生区日常管理、考核复查工作。

8、负责组织拟订城区户外广告设置、户外灯饰建设计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广告灯饰管理规范标准。负责户外广告审批管理和店招牌备案管理。指导镇（街道）、园区广告设置、灯饰建设工作。

9、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组织拟订停车管理政策措施，负责占道停车管理，负责停车场、洗车场审批、备案登记工作。监督管理社会单位停车楼场。

10、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11、组织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绿线的划定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负责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管理工作。

12、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城市管理违法问题。具体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负责道路扬尘治理。

13、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负责城市管理行业应急管理、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导。

14、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设施建设维护，推进 12319 城市管理热线体系建设，完善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运行机制。负责推广运用城市管理先进技术，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工作。

15、组织拟订全区城市管理人才发展规划，负责城市管理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开展城市管理行业人员培训。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城区市政管理工作。区城管局负责城市建成区主次干道的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城区各街道负责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的容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地面设施管护和园林绿化工作。开发园区负责在建区域的城市建设、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管理、市政设施维护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

(2)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

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3）关于城区园林绿化工作。区林业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造林绿化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自然公园。区城管局负责城区园林绿化和城市公园建设、管理工作。

（4）关于城区湖库管理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施工监督管理，拟订用水计划，负责水量调度。区城管局负责已移交的城区湖库水面、配套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内设 8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安全督查科（国家卫生区管理办公室）、计划财务科、市容环卫科、市政设施科（停车管理办公室）、园林绿化科、科技法制科、行政审批科。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个正处级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本级）。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3,017.70 万元，支出总计 13,017.70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9.66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本部分的收入总计包括收入合计、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包括本年支出合计、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

2.收入情况。2020 年度收入合计 13,017.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9.66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017.70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3,017.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289.66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708.09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2,309.61 万元，占 94.6%。

4.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3,017.7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289.66 万元，增长 33.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86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6.16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9.54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压减开支。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864.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06.16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659.54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压减开支。

3.结转结余情况。2020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66 万元，占 0.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4.35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年中清算了社保，追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等指标。

(2) 卫生健康支出 29.82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67 万元，下降 20.5%，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员医疗补助。

(3) 节能环保支出 6,980.06 万元，占 64.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86.60 万元，下降 24.7%，主要原因是疫情导致

2020年垃圾收运和垃圾分类项目工作量减少，据实结算的费用支出减少。

(4) 城乡社区支出 3,432.19 万元，占 31.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688.89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压减开支。

(5) 农林水支出 316.84 万元，占 2.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16.84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渝北区城区空地绿化美化苗木采购费用”项目指标。

(6) 住房保障支出 28.45 万元，占 0.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43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补贴指标。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8.0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02.4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4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205.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2 万元，增长 17.3%，主要原因是在合理范围内加大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力度。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

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15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50 万元，增长 9.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智慧城管（一期）等项目经费。本年支出 2,153.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83.50 万元，增长 9.3%，增加了智慧城管（一期）等项目经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4.50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2.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3.45 万元，下降 43.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较上年支出数减

少 3.3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事项。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50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财政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从严控制公务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0 年度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0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4.5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5.6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经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费用。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0.32万元，增长17.3%，主要原因是在合理范围内加大了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力度。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88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着节约原则，尽量压减开支。本年度培训费支出5.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3万元，增长276.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党员教育培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

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8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20.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68.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3.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3.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67.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7.7%。主要用于采购城市道路标线日常维修服务

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部门整体和 2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20 项，涉及资金 12,309.61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 0 项（如有），涉及资金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自评表

项目绩效自评表

渝北区城区垃圾清运服务费					自评总分(分)	98		
重庆市渝北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	周亮, 67131011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 (分)	
4058.8	4318.8	4058.8			4058.8	100	10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2、每日定期冲洗车辆和垃圾收集站; 3、城区文明 指数测评达到优良水平。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居民生活环境干净整洁; 每日冲洗车辆和垃圾收集站, 保证了收运设施 设备外观及内部整洁; 顺利通过文明城区复 检。			
指标名称	计量单 位	年度指 标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完 成值	得分系 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核心指标判断 (填是或否)
生活垃圾清 运率	%	100		100	60	60	60	是
垃圾站、收 运车辆整洁 度	%	98		93	20	20	19	否
群众满意率	%	95		91	10	10	9	否
未完成绩效 目标或偏离 较多的原 因、改进措 施及其他说 明								

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自评总分 (分)	99				
业务主管部门	渝北区城管局			联系人 及电话	高自鹏, 1772509518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总金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压减、调整后 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执行率 得分 (分)			
	2875.47	4884.864	2875.47	2875.47	100%	10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如作出调整且备案, 填写调整后的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 推动 6 个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完成市级考核目标, 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 创造优良的人居环境, 让市民的生活环境变得更加美好。			全区所有镇街、村(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区域全覆盖、行业全覆盖、类别全覆盖, 城区建成分类示范街道 9 个, 全面完成市级任务目标, 分类成效走在全市前列。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年度 指标 值	调整后 指标值 (未调 不填)	全年 完成 值	得分系数 (%)	权重 (分)	指标得 分 (分)	核心指 标判断 (填是 或否)
	渝北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工作	个	6		9	40%	40	40	是
	2020 年底前完成市级目标任务	%	100%		100%	40%	40	40	是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35%	9%	10	9	是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暂未出具评价结果，待评价结果出具后，由区财政局统一公开。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7806325。